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湘潭电化”）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规规定，对湘潭电化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公司”）拟与关联方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能新能源”）、四川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裕能”）新增关联交易，为其提供工程服务，预计总金额约 844.9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合同签订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湖南裕能	工程服务	3.83
	湖南裕能	工程服务	6.08
	四川裕能	工程服务	285.00
	四川裕能	工程服务	550.00
合计			844.91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MA4L54TU10

法定代表人：谭新乔

注册资本：29,923.07 万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6月23日

住所：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湘潭电化内

经营范围：磷酸铁锂、镍钴锰三元系列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裕能新能源系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的联营企业，公司出资比例为16.07%。公司董事长谭新乔先生、董事刘干江先生均在裕能新能源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四川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04MA64TQMJ67

法定代表人：谭新乔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0年3月2日

住所：遂宁市安居区经济开发区安东大道汽车配套产业孵化园办公楼4楼

经营范围：新能源电池材料的生产、销售、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四川裕能系公司参股公司裕能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裕能新能源系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的联营企业，公司出资比例为16.07%。公司董事长谭新乔先生在四川裕能担任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铁锂二车间3#冰机水箱及管道制作安装合同》主要内容：机电公司为

裕能新能源提供铁锂二车间 3#冰机水箱及管道制作安装服务，合同签订金额约为 3.83 万元，采用分阶段付款方式。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保修期满后失效。。

2、《干燥房、窑炉冷却段排风、实验设备技改非标制作及设备安装合同》主要内容：机电公司为裕能新能源提供质检干燥房技改、铁锂 5 线窑炉冷却段排风技改、实验研磨系统设备安装及配套进出水管安装等服务，合同签订金额约为 6.08 万元，采用分阶段付款方式。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保修期满后失效。

3、《四川裕能年产 20000t 磷酸铁锂项目混合系统制安工程合同》主要内容：机电公司为四川裕能年产 20000t 磷酸铁锂项目提供不锈钢料仓制安，螺带混合机、气流筛、包装机、除铁器、星型阀等设备安装，混合系统联合平台制安等服务，合同签订金额约为 285 万元，采用分阶段付款方式。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质保期满后失效。

4、《四川裕能年产 20000t 磷酸铁锂项目非标制作安装合同》主要内容：机电公司为四川裕能年产 20000t 磷酸铁锂项目提供钢结构平台、管道安装、设备安装等服务，合同签订金额约为 550 万元，采用分阶段付款方式。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保修期满后失效。

（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各方本着平等合作、互利共赢原则进行的，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新增关联交易主要系机电公司承接关联方的工程项目，机电公司作为工程服务类企业，承接关联方的工程项目系其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满足关联方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机电公司业务发展。上述关联交易是各方本着平等合作、互利共赢原则进行的，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收入比重较低，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事项进行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童 箐

李 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8月 25日